西潭村中心河（龚塘路东至吴淞江）、淞港河（长虹北路至角胜路段）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E3205010304041115001001、SDJ.CL2023-21）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苏州市相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瑞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第Ⅰ卷　商务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潭村中心河（龚塘路东至吴淞江）、淞港河（长虹北路至角胜路段）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3205010304041115001001、SDJ.CL2023-21）

1、苏州市角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西潭村中心河（龚塘路东至吴淞江）、淞港河（长虹北路至角胜路段）勘察设计已经角行审发改[2023]10 号、角行审发改[2023]11 号批准立项。工程所需资金来源是自筹，现已落实。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工程勘测设计的投标。

2、苏州瑞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角直镇淞港村　　招标类型：勘测设计招标　　工程性质：水利工程

（2）工程规模：淞港河（长虹北路至角胜路段）：新开河道 1130m，含两岸新建挡墙 2240m，河道标准宽度为 30m，项目投资匡算为 3570 万元；西潭村中心河（龚塘路东至吴淞江）：新开河道 660m，含两岸新建挡墙 1290m，南侧绿化宽 6m~10m，河道标准宽度为 15m。项目投资匡算为 19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5470 万元。本项目勘察设计标段共设置一个标段，勘察设计费 121 万元。

（3）招标内容：项目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等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以及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总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阶段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4）勘测设计周期：①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②）合同签订后 12 天内完成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提交相关部门审核；③合同签订后 22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提交初稿报主管部门预审；④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后，5 天内提供修改完成的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投资概算；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完成后，视工程批复情况，5 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⑥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4、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对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	企业业绩和信誉	对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要求
E3205010304041115001001、SDJ.CL2023-21	西潭村中心河（龚塘路东至吴淞江）、淞港河（长虹北路至角胜路段）勘	121.00	同时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及工程勘察资质；其中设计资质要求为：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勘察资质要求为：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	近五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且信誉良好	同时具备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且必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苏

	察设计		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单位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人员

企业允许申请标段数：1　　项目负责人允许申请标段数：1

5、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科研力量、财务能力、人力资源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

（2）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上表；

（3）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等级：见上表；

（4）投标申请人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落实信息申报的单位（提供网上截图）；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人员（提供网上截图）；

（6）投标申请人办理投标报名须由企业（如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为牵头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及经办人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一年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

（7）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一年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企业近五年承担过单项工程总投资 2700 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委托设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近五年指 2018 年 5 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如合同中不能体现工程规模，提供业主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6、招标文件的领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6.3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投标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撤回投标文件的申请。

7.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交易平台。

7.5 投标文件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8、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9、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0、招标人：苏州市角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角直

联系人：李路　　电话：0512-65045735

11、招标代理机构：苏州瑞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 145 号秀水苑五号楼东门二楼

联系人：刁祖勇　　电话：0512-66362187

12、要求本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

13、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13.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4、本工程实行水利电子化投标，投标时均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此次招找标实行不见面开标，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投标入须知前附表”中的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的特别提醒通知”。

招标人：苏州市角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苏州瑞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苏州市水务局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1.1	使用文字种类及货币种类：中文/人民币
2	2.1.2.1	项目名称：西潭村中心河（龚塘路东至吴淞江）、淞港河（长虹北路至角胜路段）勘察设计勘测设计
3	2.1.2.2	工程概况：淞港河（长虹北路至角胜路段）：新开河道 1130m，含两岸新建挡墙 2240m，河道标准宽度为 30m，项目投资匡算为 3570 万元。西潭村中心河（龚塘路东至吴淞江）：新开河道 660m，含两岸新建挡墙 1290m，南侧绿化宽 6m~10m，河道标准宽度为 15m。项目投资匡算为 19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5470 万元。 本项目勘察设计标段共设置一个标段，勘察设计费 121 万元。
4	2.1.2.3	招标内容：项目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等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以及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汇总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及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阶段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5	2.1.2.4	勘测设计时间：①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②）合同签订后 12 天内完成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提交相关部门审核；③合同签订后 22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提交初稿报主管部门预审；④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后，5 天内提供修改完成的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投资概算；⑤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完成后，视工程批复情况，5 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⑥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6	2.1.2.5	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自筹
7	2.1.3.3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规定（对下列选项由招标人进行多选，　投标人选用下列已勾选项的任意之一）： ☑网上银行汇款 ☑电汇 ☑银行保函 ☑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人民币 （3）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户　　名：苏州瑞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4754 7316 0213 提醒：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汇款时间。电子标书中上传收据、保证金回单及单位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4）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时：接受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投标担保，银行保函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银行保函缴纳地点及邮寄地址为：苏州市高新区玉山路 145 号秀水苑五号楼东门二楼，林春敏，18505128517；②投标有效期应在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内；③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随银行保函一起提供。如不能满足上述规定，视为未提供担保，其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处理；电子标书中上传收据、银行保函扫描件及单位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提醒：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好缴纳时间。投标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8 日 16：00 之前至代理公司换取保证金收据。

8	2.1.3.5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金额：合同价 10%的银行保函。 退保约定： 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过审查后退还履约保函（不计利息）
9	2.1.7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0	2.3.2	最高投标限价：1210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被否决。
11	2.3.6.4	现场勘察：自行勘察
12	2.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09：30 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的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13	2.3.8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
14	2.4.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 开标要求：投标人通过访问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开标直播系统，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并解密投标文件。 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人，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相关注意事项： （1）登录网址： （http://180.117.160.6:80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3logi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 CA 证书登录，进入不见面开标模块，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2）电脑环境要求：windows7 以上系统、IE10 以上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登录前需安装好驱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202&ZtbSoftType=DR） （4）如使用“环境修复工具”无法解决登录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18362720235。
15	2.4.2	解密时间：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需要补充的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

支付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执行。

支付时间：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

支付信息：（注明项目名称）

账户名：苏州瑞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754 7316 021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1 总则

2.1.1 使用文字种类及货币种类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2.1.2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1.2.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2工程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3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4 勘测设计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5 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及要求

2.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在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是收到投标邀请书、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企业法人，资质等级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设计资质：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勘察资质：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1.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1.3.3 投标人投标保证：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3.3.1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3.3.2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2.1.3.4 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1.3.5 投标人履约保证：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4 投标报价

不允许投标人对同一合同提交或参与提交两式或两式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2.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1.6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1.7投标有效期

2.1.7.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1.7.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56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若投标人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若接受招标人的延期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且仍不允许修改，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表所列文件和按第2.2.3条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

卷号	章号	名　　称
一		**商务文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3	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二		**技术文件**
	5	项目说明书
	6	法律、法规

2.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只对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0天（指日历天，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回复）。

2.2.2.2 发包人的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0天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在距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的任何时候，发包人可将修改或者补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及时下载相应文件。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文件的，视同已收到。

2.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若发包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的，则需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2.3.3.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具体格式以系统为准。投标文件应分为两卷：

卷号	章号	名　　称
一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需）
	5	勘察设计报价清单
	6	投标辅助资料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按本投标须知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		**技术文件**
	1	工程理解及设计说明
	2	勘察设计大纲
	3	其他资料

2.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

2.3.3 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署

2.3.3.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全套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2.3.3.2 未按本章第 2.3.3.2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3.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2.3.4.2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2.3.4.3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2.3.4.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3.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期之前对投标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3.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 2.1.3.3.2 的规定，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6 现场勘察和标前会

2.3.6.1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在投标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的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2.3.6.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3.6.3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可以提出要求澄清问题。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2.3.6.4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7 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可查信息查询截图。

（2）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有效劳动合同、近一年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网上查询路径；项目负责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可查信息查询截图；

（3）企业近五年完成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及委托设计合同）；

（4）经办人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提供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及经办人身份证、有效的劳动合同、近一年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及网上查询路径；

（5）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提交，未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3.8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 ）（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开标和评标

2.4.1开标

2.4.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采取观看网上直播的投标单位，请提前完成系统环境检测，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2.4.1.2开标会议在市招办、监察室、纪委等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2.4.1.3开标过程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6）招标人解密；

（7）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0）开标结束。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2.4.2 评标

2.4.2.1 评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及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本工程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2评标纪律

（1）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标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工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

（2）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代表各自的单位或组织，在评标期间实行封闭管理，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或有关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决标信息，违者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2.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格式见附件 2—2）和投标人的答复（格式见附件 2—3）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4.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除了按第 2.4.2.4 款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其它实质内容。经澄清的问题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决标、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2.5.1　决标

2.5.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2.5.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5.2 重新招标

2.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初步审查，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委会否决所有投标。若具备竞争性，评委会可以决定继续评审或否决所有投标。

2.5.3 中标通知书

2.5.3.1 在第 2.1.7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接受其投标。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授标及废除授标

2.5.4.1 招标人将把设计合同授予经法定程序确定的中标人。

2.5.4.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仍然可以废除授标：

(1) 中标人拒绝修改、完善中标方案；

(2) 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3) 于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4)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

(5)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按约定）；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7) 投标单位的保证金不是投标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单位规定的上限的。

2.5.4.3 中标人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得分顺序依次选择下一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5.4.4 因招标人过错未能于规定期限内签署设计合同，因此造成投标人工期损失将由招标人承担。

2.5.4.5 由于中标人原因，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勘测设计合同，视为自行放弃受标，属严重违规行为，应受到下列相应处罚：

2.5.4.5.1 将被没收全部投标保证。

2.5.4.5.2 按 2.5.4.3 项规定重新确定的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赔偿该部分损失。

2.5.5 签订合同

2.5.5.1 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签署文件的授权代表）共同签订勘测设计合同。

2.5.5.2 招标人和中标人若无法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勘测设计合同时，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应按相关法律条文解决。

2.6 评标办法（见附件一）

附件 2-1

开 标 记 录 表（格式）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记录人：　　开标人：　　唱标人：　　监标人：　　日期：

附件 2-2

问 题 澄 清 通 知（格式）

编号：

致：（投标人）

本工程勘测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中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单位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1、问题澄清通知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2、问题澄清答复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请将问题澄清答复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地点）。

附件 2-3

问 题 澄 清 答 复（格式）

编号：

致：（招标人名称）

澄清问题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3、

4、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4

中 标 通 知 书

<table>
<tr><td>中标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中标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d>合同编号</td><td></td></tr>
<tr><td>中标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td><td>招标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标日期</td><td colspan="2"></td><td>招标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中标单位资质等级</td><td></td><td>项目负责人资格证号</td><td></td></tr>
<tr><td>中标价格</td><td colspan="5"></td></tr>
<tr><td>中标工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质量等级</td><td colspan="5"></td></tr>
<tr><td>中标工程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请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咨询合同，报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交易中心备案。</td></tr>
<tr><td colspan="2">招标人（公章）</td><td colspan="2">招标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2">苏州市建设工程建设交易中心（公章）</td></tr>
<tr><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 6 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苏州市建设工程建设交易中心、有关部门各执 1 份备案。</td></tr>
</table>

实际中标通知书格式以招标代理发出的为准。

附件 2-5

中 标 结 果 通 知 书（格式）

编号：

致：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非常感谢贵方的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一)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合同条款格式内容

本招标项目设计合同采用住建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格式条款。

本招标项目勘察合同采用住建部和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格式条款。

(二)合同条款

（根据招标项目的性质、类别，可至住建部官网下载、选用相应的合同示范文本）

西潭村中心河（龚塘路东至吴淞江）、淞港河（长虹北路至角胜路段）勘察设计勘测设计

设　计　合　同

合同编号：

招标人：苏州市角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

二〇二三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发包人：苏州市角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3）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4）承包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5）合同：指由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款第 3.3 款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6）投标文件：指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设计费清单及其他文件。

（7）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8）工程：指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设计的工程。

（9）设计费：指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报酬总金额（含勘察费）。

（10）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

（11）天：指日历天。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应使用简体中文。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件；

（4）投标书；

（5）已标价的设计费清单；

（6）设计大纲（及勘察大纲）；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4 设计依据

设计人的设计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以及本合同。

1.5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1.6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西潭村中心河（龚塘路东至吴淞江）、淞港河（长虹北路至角胜路段）勘察设计勘测设计

工程规模：淞港河（长虹北路至角胜路段）：新开河道 1130m，含两岸新建挡墙 2240m，河道标准宽度为 30m，项目投资匡算为 3570 万元。西潭村中心河（龚塘路东至吴淞江）：新开河道 660m，含两岸新建挡墙 1290m，南侧绿化宽 6m~10m，河道标准宽度为 15m。项目投资匡算为 1900 万元。

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和时间

1.7.1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上级部门批文，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复印件。

1.8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和时间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

（2）合同签订后 12 天内完成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提交相关部门审核；

（3）合同签订后 22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提交初稿报主管部门预审；

（4）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后，5 天内提供修改完成的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投资概算；

（5）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完成后，视工程批复情况，5 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6）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设计人在提交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版本文件，文档为 WORD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

上述文件提交份数：勘探报告（4 套）、测量报告（4 套）、可研报告文本（4 套）、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6 套）、施工图设计图纸（8 套），不加密电子文件 2 套（光盘）。

1.9 费用

1.9.1 经公开招标，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按初步设计工程费用×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中标勘察设计费÷暂定工程部分费用）

注：暂定工程部分费用 4420 万元，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暂定价为____万元（中标勘察设计费），结算时，中标费率固定不变，取费基数以初步设计工程设计按实调整。

1.9.2 本工程建安费为暂定价。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工程设计报价应包括设计人为完成本红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咨询费、会务费、成本、税金、利润、交通、专家评审费、主场人员生产、生活等一切费用，并考虑了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1.10 支付方式

1.10.1 勘察费用：合同签订出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 70%，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20%，满二年后付清余款。设计费用：合同签订方案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出施工图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竣通验收结束后付清余款。

1.10.2 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重新设计，发包人需重新下发委托单，新增设计费按原中标设计费 6 折计取。设计各阶段评审及专项设计方案评审等评审费用含在以上取费基数中，不再另行计取。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因未实施而无施工中标价的部分，设计费用计算基数按设计概算考虑 6 折计取。

1.11 双方责任

1.11.1 发包人责任

1.11.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 3.7 款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 3.8 款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作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1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双倍退还履约保证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1.2 设计人责任

1.1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 3.8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1.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行业规定。

1.11.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 10 %（但该项费用累计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1.11.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 2‰ ，误期罚款总额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的 2%。

1.11.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1.11.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包括初设和施工图审查），并即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因设计人工作失误致使审查不能通过对工程招标等工作造成影响，一次扣减设计费合同价 5%。**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工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11.2.7 设计人在工程招标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设计文件的补充、解释、调整等工作。该工作应有专人负责，需出具书面文件的应在 [illegible]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送达发包人。

1.11.2.8 **设计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安排专人负责与发包人的联系及协调工作，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即时赶赴现场解决有关问题，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在一周内发出变更通知。**

1.12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13.2 设计人对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1.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1.13.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投标函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察勘了现场，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江苏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概（估）算编制办法》（苏农开规[2018]1 号）有关规定，我方愿意以勘察设计费报价_____（大写）_____（小写），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分项报价见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书及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见招标文件第 2.1.7 款）内一直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报价书附上投标保证金_____元，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我方将委派_____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

5、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报价书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 ，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___(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4.1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其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门授权委托书（专门授权委托书签署时间不得在本协议书签字时间之后）。

2.无联合体时，本页应当保留标题“联合体协议书”，内容填写“无联合体”。

4.2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授权_____（被授权委托单位全称）_____作为我单位就_____（招标工程名称）____工程联合投标及履行合同的责任单位，其授权代表人同时作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人。

我单位对上述授权责任单位就本工程设计、勘察投标及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授权责任单位的授权代表人在授权期内签署的任何与本工程设计、勘察投标及合同签订有关的文件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单位：_____（全称）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签章)_____

被授权委托单位：_____（全称）_____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签章)

年　　月　　日

5.勘察设计报价清单

勘察设计报价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 （万元）	投标费率 （%）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			
2	合计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投标辅助资料

投标辅助资料

1 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力量

1.1.1 组织机构概况

（1）组织机构概况

设计机构名称：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投入的设计员工人数：_____人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_____人

中级职称人员：_____人

其他设计人员：_____人

（2）组织机构框架图（附简要说明）

1.1.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的技术职务	备注	

1.1.3 拟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表

拟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表（格式）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说明：主要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和技术负责人。

1.1.4 拟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履历表

拟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履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情况					
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的技术职务	备注	

说明：主要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和技术负责人。

7.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单位概况表

投标单位概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及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专业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和职称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说明：本表应附投标人的单位情况简介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7.2 业绩及信誉

近五年已完成的设计工程概况（格式）

项目或名称	1	2	3	4	5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					
投产日期					
项目负责人					
工程简要说明（包括工程规模、主要建筑物特征等）					

7.3 财务状况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连续三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第 II 卷　技术文件

第五章　项目说明书

一、概况

协同发展核心区行政区划隶属吴中区甪直镇，根据《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核心区河网水系专项规划》、《苏州市用直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用直镇相关建设规划，拟实施淞港河（长虹北路至甪胜路段）、西潭村中心河（龚塘路东至吴淞江）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开河道 1790m，河道两岸新建挡墙。

二、工程内容

淞港河（长虹北路至甪胜路段）：新开河道 1130m，含两岸新建挡墙 2240m，河道标准宽度为 30m，项目投资匡算为 3570 万元。西潭村中心河（龚塘路东至吴淞江）：新开河道 660m，含两岸新建挡墙 1290m，南侧绿化宽 6m~10m，河道标准宽度为 15m。项目投资匡算为 1900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5470 万元。

三、设计原则

1、规划设计的系统性与前瞻性；

2、创意、创新与可行性；

3、美观与合理性；

4、充分体现“绿色、人文、健康”的设计理念；

5、经济性。

四、设计内容及要求

1、了解和调查周边情况，分析项目河道在河网中的功能定位，充分考虑规划情况，对比现状情况找出存在的障碍并提出解决方案。务必做到技术可行、经济合理、满足水系沟通要求；设计单位如果有好的建设建议应在设计方案中提出。

2、河道开挖和驳岸工程应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河床底标高、河床和河口宽度、驳岸标高等标准。

3、设计范围具体为：地质勘探、地形测量；设计包括河道开挖、驳岸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4、设计阶段包括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

5、设计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要求。凡本要点未做出具体规定的应按国家现行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五、设计成果要求

1、提交设计成果的内容满足深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本技术文件的要求。

2、设计图纸符合相关规范，并能清晰表达设计意图。

3、成果规格要求：勘探报告（4 套）、测量报告（4 套）、可研报告文本（4 套）、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6 套）、施工图设计图纸（3 套），不加密电子文件 2 套（光盘）。

六、勘察设计周期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

（2）合同签订后 12 天内完成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提交相关部门审核；

（3）合同签订后 22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提交初稿报主管部门预审；

（4）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后，5 天内提供修改完成的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投资概算；

（5）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完成后，视工程批复情况，5 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6）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第六章　法律、法规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地方有关规定。

附件一　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本次评标工作由该项目的项目法人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聘请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

1.3 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4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初步评审

2.1 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

2.2 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和保留。

2.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条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2.4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检查，并进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检查，以及对所有有效性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投标文件应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内容。

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4）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7）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9）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10）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11）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1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

（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所需条件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3、详细评审

3.1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进行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首先进行设计方案的评审，之后进行其余分项的评审。

3.3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价与比较：详见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比例	评　　分　　办　　法
1	投报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21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否决投标。与最高投标限价相同的得 8 分，比最高投标限价每下降 1%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投标报价报其他时，采用内插法计算，上述计算结果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2	企业业绩（4 分）	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为准）承担过总投资 2000 万以上（以批复金额为准）河道治理类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可行性研究或者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	企业信用及获奖（6 分）	财务状况（1 分）	投标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中连续近三年盈利得 1 分，未连续盈利但累计盈利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4 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4 分，缺一个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获奖情况（1 分）	投标人承担的水利工程项目，2018 年 5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勘测）设计奖的得 1 分。限评一项，本项最高得 1 分。 投标人上述获奖情况须提供发文或获奖证书有效证明材料(获奖时间以发文日期或证书上的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4	人力资源配备（24 分）	项目负责人（6 分）	（1）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2）自 2018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总投资 2000 万以上(以批复金额为准）河道治理类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可行性研究或者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技术负责人（6 分）	（1）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得2分。（提供注册证书，否则不得分） （3）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否则不得分）
		人力资源配置（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2 分）	配备水利规划、水工结构、岩土、测绘、水保、水利造价专业负责人。上述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及相应注册证书，每配备一个专业得 2 分，配备齐全得 12 分。 各专业负责人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职；职称应提供相应职称证书；专业以执业证书为准，否则不得分。

5	勘测设计实施方案（56 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18 分）	投标人阐述本项目设计定位和建设理念；制定项目总体设计工作思路、技术路线；论证工程任务、标准、规模；提出治理设计方案和工程布局等。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 C、较好 、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分） 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
		设计估算及造价控制（8 分）	投标人对工程投资估算进行编制；分析本工程造价关键点，提出造价控制措施。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 C、较好 、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分） 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
		本项目应重视的问题及对策措施（8 分）	对本项目设计工作中的技术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对策及建议；提出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 C、较好 、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分） 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
		勘察、测量方案（10 分）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勘察、测量的方案；制定相关的安全保障措施。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 C、较好 、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分） 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
		采用规范的合理性（4 分）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拟定勘察、设计采用的规范。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 C、较好 、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分） 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
		质量控制体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阐述质量控制体系、进度计划；制定相应保证措施。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

		（4 分）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 C、较好 、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分） 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
		现场及后续服务计划（4 分）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拟定现场和后续服务计划和承诺；提出相应措施。 A、（优、完全满足、非常合理、针对性强)（90%-100%） B、（良好、满足、合理、针对性较好）（75%－89.9%） C、较好 、基本满足、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60%-74.9%分） D、（一般、欠满足、欠合理、针对性不强）（30%-59.9%） E、（差、及不满足、及不合理、针对性差）（0%-29.9%）

3.4 评审说明

3.4.1 人力资源配备中的人员执业资格以提供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原件为准，且人员必须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落实信息申报的人员（须同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否则相应评分项不予计分。

3.4.2 所有人员必须为单位在职人员（如有注册要求的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近一年及以上且唯一账户的社保缴费证明（须同时提供网上查询路径），否则相应评分项不予计分。

3.4.3 同一人只能担任一个专业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专业负责人。

3.4.4 获奖奖项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表彰文件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文件为准，日期以获奖证书或正式表彰文件日期为准，如果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

3.4.5 业绩要求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金额为准；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项目时不可兼得，优先项目负责人业绩赋分。

3.4.6 百分率、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7 本项目所有评分项均以原件扫描件评分（网络查询路径、网页查询截图及社保缴费证明除外）。

3.4.8 技术评分以每位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取，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商务标和技术标得分之和。

3.4.9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综合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全文完）